

##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 「台 61 線淡江大橋橋梁管理中心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 (ROT) 案」第 1 次甄審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林召集人嘉新  
紀錄：傅瓊冠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承辦單位報告：
  1. 本案甄審委員會委員共計 7 人，其中外聘委員 4 名，局內委員 3 名。本（第 1）次甄審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6 人(外聘委員 3 人，局內委員 3 人)，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甄審辦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
  2. 本甄審會依甄審辦法規定於公告前成立甄審委員會，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解散。
  3. 有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已依規定於開會通知單發函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請委員詳閱相關規定。
  4. 本次甄審會議任務：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七、甄審作業介紹簡報：(略)

八、討論事項：(略)

九、臨時動議：(略)

十、會議決議事項：

1、請承辦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招商文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配分內容。

2、經修正後之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如附件(修正部分以粗體+劃底線標示)。

3、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前提送修正後之招商文件及甄審委員意見回覆說明表至本分局，以利本分局續辦招商文件核定事宜。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台 61 線淡江大橋橋梁管理中心增建、改建、修建、營運  
及移轉 (ROT) 案」第 1 次甄審會  
甄審委員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

職務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本分局副分局長)	林嘉新	林嘉新
副召集人 (本分局主任工程司)	楊秉順	楊秉順
外聘委員	楊智斌	請假
外聘委員	黃時中	黃時中
外聘委員	徐炳義	徐炳義
外聘委員	林瑞瓊	林瑞瓊
內聘委員 (公路局新工北分局 副分局長)	呂正安	呂正安

「台 61 線淡江大橋橋梁管理中心增建、改建、修建、營運  
及移轉 (ROT) 案」第 1 次甄審會

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簽名
工作小組成員	王美芬	王美芬
	傅瓊宇	傅瓊宇
	黃惠珍	黃惠珍
	陳佳言	陳佳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黃之收	
	范宜格	
	劉運右律師	
	王世芳	